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16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92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7,24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26,81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2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2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2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16-8185149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3,66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0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朱琦琦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会议；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李亚军，副总经理刘刚、李广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3,411,200	99.9654	254,900	0.0342	2,200	0.0004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3,411,200	99.9654	257,100	0.03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3,411,200	99.9654	257,100	0.034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3,411,200	99.9654	254,900	0.0342	2,200	0.0004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3,415,700	99.9660	252,600	0.03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3,411,200	99.9654	257,100	0.034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3,415,700	99.9660	252,600	0.034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母公司）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3,411,200	99.9654	257,100	0.034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988,883	61.6682	69,610,194	38.33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孙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068,350	99.6503	2,599,950	0.34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1,346,477	99.8609	252,600	0.1391	0	0.0000
9	关于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988,883	61.6682	69,610,194	38.3318	0	0.0000
10	关于增补孙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8,999,127	98.5683	2,599,950	1.43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2024—02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孙继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平高电气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丽

委　员：孙继强、朱琦琦、吕文栋、何平林

2、平高电气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文栋

委　员：孙继强、徐光辉、孙丽、何平林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孙继强先生简历：

孙继强，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结构设计室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公司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气结构及元件事业部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结构公司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集团市场部主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市场部（营销服务中心）党总支副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原区域总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信安”）旗下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来源于集中竞价买入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大华信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大华信安旗下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雪球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4/5/24	15.3664	64,100	0.05936
	合计	-	-	64,100	0.05936

注：信安雪球一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4,800	2.16208	2,334,800	2.16208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700	0.87667	946,700	0.87667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800	0.41560	448,800	0.41560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800	0.34059	367,800	0.34059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700	0.32568	351,700	0.32568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00	0.19261	208,000	0.19261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雪球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000	0.18335	133,900	0.12399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新美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00	0.14761	159,400	0.14761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100	0.13992	151,100	0.13992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000	0.12409	134,000	0.12409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00	0.08797	95,000	0.08797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00	0.06315	68,200	0.06315
合计		5,463,500	5.05933	5,399,400	4.99997

注：上述主体均为同一管理人深圳大华信安旗下管理的产品。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大华信安旗下产品由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变为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大华信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第 1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田翊、顾卿、符蓉：

经查，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晚披露更正公告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部分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存在错误，并遗漏披露“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存在错漏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田翊作为公司董事长，顾卿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符蓉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田翊、顾卿、符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认真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立披露错误内部追责问责机制，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对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对相关错误和遗漏已经更正并披露，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42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森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兴森转债”，债券代码“128122”）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止暂停转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兴森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39）。

根据相关规定，“兴森转债”将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兴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接 D60 版）

九、执行其他应收款函证程序。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及其他、保证金”单独列示的交易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8：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93,011.30 万元，项目为 PPP 项目、其他项目款，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为 34,690.71 万元，安顺市西秀区政府的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4,690.71 万元，计提原因为“预计回收困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0.00%。按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为 58,320.5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请你公司：

（1）说明长期应收款所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账龄、回款约定、预计完工时间以及回款情况。

回复：

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涉及项目的基本情况为：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账龄	回款约定	预计完工时间	累计回款（万元）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	贵州省安顺市	158,399.90	1 年以内、1-2 年	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进入运营期后当年结束前需按约定支付运营期款项。此项目运营期为 7 年，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每年平均支付。	已竣工	-
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	49,346.02	1 年以内	运营期内每个运营年支付一次计算的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第一次支付时点为自运营起始日起十二(12)个运营月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支付时点为自运营起始日起二十四(24)个运营月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此类推。根据年金公式及合理利润率测算运营期内项目年建设成本如下：$A=\frac{P\cdot i\cdot(1+i)^n}{(1+i)^n-1}$ 其中，A 为年建设成本，i=7.6%，n 为运营期年限，P 为项目投资额(计算时扣除政府方出资)	已竣工	-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	四川省简阳市	67,868.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6 年	投资回收款支付：投资回收款自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不计建设期利息，年合理资金占用费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中长期(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129%。本项目投资回收款分 10 次按如下期限及例支付：(1)投资人投资回收期起始日满 1 年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一次投资回收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前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回收年限×1 年。投资人投资回收期起始日满 1 年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二次投资回收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后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前一次支付的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剩余回收年限＋(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后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前一次支付的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年合理资金占用费率×1 年。投资人投资回收期起始日满 2 年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三次投资回收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后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前二次支付的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剩余回收年限＋(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后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前二次支付的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年合理资金占用费率×1 年。以此类推	已竣工	17,272.31

（2）结合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对安顺市西秀区政府的长期应收款确认为“预计回收困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在此情况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0.00%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一、园林生态业务应收款核算情况

长期应收款核算应收园林生态业务 PPP 项目款、其他项目款，特点是收款期限长，并且有回购期的约定。根据合同约定进入回购期后公司才具有无条件收款权。具体核算情况说明如下：

未结算项目，将应收项目款作为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财务报表上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已经结算项目，尚未到回购期时，计入长期应收款，进入回购期后，逐年将当年到期的应收但尚未收到部分从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具体科目核算说明：

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业主方确认的工程产值确认单确认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2、长期应收款

项目验收并出具结算报告后，应收款项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根据其流动性，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根据回购期约定，将次年收到的回购款项由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4、应收账款

根据回购期约定，将每年应收但尚未收到的回购款由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二、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政策，测试过程和依据

对于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查询天眼查等外部途径查询客户经营状态、是否涉诉以及是否为失信执行人等方式综合判断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减值，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综合判断预期信用损失后以合理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按照 1%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三、安顺市西秀区政府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情况

安顺市西秀区政府应收款为园林生态业务形成，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贵州区域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项目回款不理想。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回收款项，包括成立应收账款催收小组、法律诉讼、和解谈判等方式，并向国家工信部所属的清欠登记平台上报公司应收未收的欠款，寻求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综上，虽然长期应收款回款存在一定困难，但客户为贵州地区政府且对相关项目债务认可。同时，2023 年 4 月，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出具《告知函》，“拟计划自 2023 年起根据资金情况和合同约定按不低于当年回购到期金额的 60%分批支付”。因此，公司对该项目应收款项按照 40%的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长期应收款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坏账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应收款项目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二、结合以往应收款项收回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三、向管理层了解应收款逾期原因及预计回款时间等。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询问管理层计提的原因及依据。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

四、通过“天眼查”及其他途径查询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诉讼情况等，作为减值准备计提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回款能力及回款计划等；

六、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款项余额的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9：年报显示，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 3,976.5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8.25%，采用成本法计量，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47,106.19 万元，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10,662.59 万元，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876.15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时点及依据，转入时点是否及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主要是：子公司华宇园林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将闲置房屋“天安数码城.云谷 1 幢 701 号”出租给重庆德圣百仕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此房产原值 1,311.85 万元、累计折旧 394.87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将其自固定资产科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导致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较上期大幅增加。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依据为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市场现状、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减值测试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投资性房地产是公司把暂时空余未用的厂房对外出租形成的业务，主要是出于盘活资产、提高使用价值的目的，且能获得一定租赁收益，增加公司盈利。

在年度末，公司通过盘点了解固定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从而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末，经过对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检查盘点与走访询问，了解到承租方使用正常，公司无新增成本费用支出事项发生，公司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进行减值测试。因此报告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并具备合理性。

（3）说明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以及部分固定资产闲置的原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40,460.95	78,469.12	1,369.01	3,836.73	124,135.82
累计折旧	10,329.12	52,385.84	1,046.02	2,606.06	66,367.04
减值准备	4,322.16	6,340.43	-	-	10,662.59
账面价值	25,809.67	19,742.86	322.99	1,230.67	47,106.19

报告期，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准则所规定的减值迹象，准则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均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设备正常使用，不存在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直接影响公司固定资产折现率。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换代，未发现陈旧过时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暂时闲置资产已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计提减值，无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为正值，且收入和毛利额均维持在一定的水平。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2023 年期末主要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可收回价值	闲置原因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新办公大楼	3,797.52	645.79	1,014.58	2,137.15	2,475.41	办公场所集中整合，部分闲置，初步探讨出租使用
	房屋建筑物	新铝塑 2# 车间	2,087.69	462.18	122.46